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附加于个人类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美容缝合或牙齿修复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险金：

一、对于被保险人因每次意外伤害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以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其余额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按照下列约定延长：门诊治疗者，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以 15 日为限；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治疗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 90 日为限。

三、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对被保险人所负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所载的美容缝合、牙齿修复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美容缝合保险金额、牙齿修复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五）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而造成的意外；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蛀牙龋坏、自然脱落、先天缺失、美容性调整等进行的牙齿修补、填充、义牙植入；
- （八）牙齿美白、正畸、刷牙、洗牙或其他口部清洁过程引起的伤害；
- （九）投保前已有残疾或牙齿缺损的治疗和康复；

（十）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牙科治疗或手术、牙齿修复；

（十一）被保险人在特需门诊或国际医疗部进行美容缝合、牙齿修复。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被保险人支出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六条 本附加险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七条 本附加险包括美容缝合保险金额和牙齿修复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给付比例和免赔额适用下列约定：

一、给付比例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取得补偿，则医疗费用给付比例较上述约定增加 5 个百分点，但同时，增加后的给付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出院小结等；

五、对于已经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

医疗费用补偿的，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医疗费用分割单或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六、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在保险单、批单或者批注中列明的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

社会医疗保险：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美容缝合：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后，由二级以上外科或专科医疗机构为减少因清创、缝合等所致的术后畸形及瘢痕所采取的医疗手段。**不包括被保险人因自身以美容目的而进行的微创美容，不具有医疗机构资质的美容机构也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

牙齿修复：指在清除已经破坏或严重削弱的牙体组织的基础上，根据固位、抗力及保护牙髓—牙本质器官的原则制备牙齿，最后以特定材料通过一定的程序恢复其固有形态和功能。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